**2025年平湖市新埭镇政府救助组合险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PHCG-2025-42（2）**

**采购单位：平湖市新埭镇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平财采确临[2025]2201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下列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PHCG-2025-4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2025年平湖市新埭镇政府救助组合险采购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2025年平湖市新埭镇政府救助组合险采购项目 | 85万元 | 85万元 | 保障对象：新埭镇针对全镇或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来新埭出差、旅游、探亲、就学、工作、抢险救灾等人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有该项目业务承接能力，具有良好信誉(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特定资质：

（1）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团体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须涵盖本次保险险种（责任险）；

（2）投标人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本项目授权后，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可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活动每家保险公司有且只有主体一家参与投标。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采购文件：

3.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3.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7日9时30分整在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平湖新成分公司会议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9时30分

3、递交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②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③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030190271@qq.com。

④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新埭镇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25086

地址：平湖市新埭镇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2508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十一、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保险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8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

二、保险方案：

（一）保障对象

新埭镇针对全镇或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来新埭出差、旅游、探亲、就学、工作、抢险救灾等人员。

（二）保障内容

因自然灾害、传染病、恐怖活动和拥挤踩踏事件、非安全生产事故类火灾爆炸、重大恶性案件伤害事件，造成辖区内保障对象死亡、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等进行救助投保政府救助组合险。

增值保障：针对脱贫、因病返贫、失独、精神病人等生活困难和特殊人群，可以根据政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需求，提供服务型保障，具体保障内容、赔偿标准及收费水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障额度一般不低于保费的60%。

（三）限额及保费

总保费=（常住人口数+流动人口数）\*每人保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伤亡限额（万元/人） | 分项赔偿限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人保费 | 总保费 |
| 传染病救助 | 10 | 每次事故限额170万元，累计限额170万元 | 2000万 | 10元/人 | 85万 |
| 自然灾害救助 | 10 | 每次事故限额500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为伤亡限额的20% |
| 拥挤踩踏救助 | 8 |
| 恐怖活动救助 | 10 |
| 火灾爆炸救助 | 15 |
| 交通事故救助 | 8 |
|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 15 |
| 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 30 |
|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 30 |
|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 | 30 |
| 附加流动人口救助 |  |
| 意外事故救助 | 13 | 每次事故限额（保费的60%），累计限额（保费的60%） |
| 医疗救助 | 13 |
| 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 13 |
| 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费用保障 （按启动响应级别） | Ⅰ级 | 15万 |
| Ⅱ级 | 12万 |
| Ⅲ级 | 10万 |
| Ⅳ级 | 5万 |
| 注：启动多个响应级别的，以最高者标准赔偿，不得重复获赔。 | | | | | |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政府救助条款承保对象为( 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 )辖区内常驻人口及流动人口(85000 )人。依据国家或当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供救助，出险时事故证明以相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

（2）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条款承保对象为低收入人群(3000)人，全年累计责任限额(保费的6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费的60%）万元，具体救助对象和标准等相关理赔材料以相关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证明为准。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每人意外事故救助伤亡责任限额( 1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 )元，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 13 )万元。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13 )万元。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采取社保先行赔付。

（3）本保单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救助项目的约定：救助对象遭遇助学、失独、孤儿等其他特殊困难（不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医疗救助）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进行救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人救助限额( 13 )万元。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费用补偿全年累计限额15万，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档赔偿，具体如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费用保障（按启动响应级别） Ⅰ级 15万 Ⅱ级 12万 Ⅲ级 10万 Ⅳ级 5万 注：启动多个响应级别的，以最高者标准赔付，不得重复获赔。

三、保险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对服务质量较为满意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累计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系统，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新埭镇政府救助组合险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5 | **最高限价：85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 1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6 | 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人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17 | 政策说明：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8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1、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商务报价投标文件解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9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平湖市新埭镇政务服务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招标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最高限价。**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费用及福利、管理酬金、税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3.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5.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8.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进行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政采云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10.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工作人员公开最终报价，要求响应方确认。

11.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结束后，工作人员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3.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四）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办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代理费**

1、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库（2018）2号文件执行，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元按6000元计取。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平湖新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00930023487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投标价格（10分）**

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分明细表（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保险方案  （4-9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分，包括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4-9分） |
| 2 | 承保服务  （4-12分） | 1、承保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根据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及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2-6分）：响应时间，投保流程，安全拓展服务，其他方案。  2、简化投保手续，描述投保时所需资料，投标单位明确体现简化程序，根据该程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各投标单位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2-6分）； |
| 3 | 理赔服务  （2-18分） | 1、根据投标单位理赔服务的响应时间的速度、响应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0-6分）：响应速度（0-2分），定损评估（0-2分），人伤方案（0-2分），其他方案。  2、根据投标单位的理赔流程是否合理、简便、科学，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0-6分）：报案流程（0-2分），查勘流程（0-2分），理赔流程（0-2分）。  3、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在体术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含舆论情况处理、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2-6分）。 |
| 4 | 企业实力（0-4分） |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0-2分）。  投标人总公司最近一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200%以上（含）得2分，200%（不含）-180%（含）得1分，18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自2020年以来获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各种荣誉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5 | 其他服务（3-17分） | 1、投标人承诺开展理赔代办服务的。根据服务小组成员构成、数量及保险从业经验、专业程度等综合评分（1-5分）。  2、投标人承诺建立保险服务咨询和理赔绿色通道的，根据其的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分，得（1-6分）。（需提供建立保险绿色通道的计划、设想和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建立保险服务台帐，建立案件全程跟踪监管服务流程的，根据台帐、服务流程的完整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得（1-6分）。（需提供建立保险服务台帐、案件全程跟踪监管服务流程的计划、设想和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保证措施（2-9） | 1、供应商针对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从专业资格、工作经验、团队架构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且有利于合同履约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6分）  2、售后服务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网点、便捷快速服务等情况综合打分。（1-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7 | 优惠措施（6-20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特色服务承诺。（3-7分）  根据特色服务与招标项目的吻合程度、有效性及合理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方案进行综合打分；（3-7分）  3、宣传方案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做好保险宣传计划和实施方案，按其全面详尽程度评分，综合计分。（0-6分） |
| 8 | 案例经验（0-1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0-1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保同类保险业务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1分。以服务合同或者保单抄件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 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新埭镇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总价款包括乙方在保险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项处理：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服务期为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对服务质量较为满意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累计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

2. 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六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支付金额按实际投保计算。**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表格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90\_个日历天。

7.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不提出疑义。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元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1251879091@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mailto:513279454@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